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质量检测信用管理的通知

渝建〔2020〕53号

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经开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双桥经开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信用管理办法》已经我委2020年第二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10月30日

#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 信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的信用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管理，是指对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认定、量化记分、公开、应用及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基本信息是指注册登记信息。检测机构基本信息包括检测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认定信息、资质信息、人员信息等；检测人员基本信息包括检测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岗位证书编号等。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取得科研成果、受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群团组织表彰奖励等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处理等信息。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全市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信用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信用管理制度和信用评价标准，建立全市检测机构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用系统），公开发布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并指导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质量检测信用管理工作。

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全市统一的信用管理制度和信用评价标准，对辖区内的工程质量检测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收集、报送和应用信用信息。

## 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量化管理

第五条 信用信息通过当事人自行申报、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司法机关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动采集、委托单位举报等方式获取。

第六条 信用信息认定的依据包括：

- （一）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的表彰文件。
- （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及处理决定文件。

(四) 责令整改通知书。

(五) 其他有关信用信息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基本信息和优良信用信息记录入信用系统，不进行记分。

不良信用信息进行量化记分。初始分为0分，根据情节轻重分别记1—12分。同一当事人有多个不良信用行为的，分别记分。

第八条 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应在优良信息产生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系统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自行申报，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

第九条 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7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系统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报送不良信用信息，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

第十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在检测机构资质及人员资格管理、日常监管、监督检查等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及时进行采集。

第十一条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发现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存在不良行为的，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经查实后按规定程序纳入不良信用信息记分。

###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核定和公开程序

第十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对信用信息进行管理：

- （一）初审。对采集的信用信息，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提出记分意见。
- （二）复核。对初审意见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
- （三）公示。对通过复核的信用信息通过信用系统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 （四）发布。公示后无异议的信用信息通过信用系统公开发布。

第十三条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提出异议，但应提供真实身份、联系方式、具体理由和相关佐证材料。

公示无异议的信用信息，自公示结束的次日起生效并予以发布。公示有异议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自收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除原认定的依据被依法撤销或变更的情形外，信用信息发布后不得擅自更改。信用信息更改的程序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信用信息的公开期限为：

- （一）基本信息和优良信用信息长期公开；
- （二）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2 年，法律、法规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期限届满后，信用信息转入信用系统后台保存。

##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应建立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守信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红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和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推动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第十七条 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记分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基本信息进入信用系统记录起滚动计算。

在 1 个记分有效期内不良信用信息累计记分结果为 0 的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列入红名单。

在 1 个记分有效期内不良信用信息累计记分结果为 6—11 分的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在 1 个记分有效期内不良信用信息累计记分结果为 12 分及以上的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列入黑名单。

第十八条 依据法律法规，对列入红名单的检测机构和列入红名单的检测人员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 （一）在资质资格延续中，可申请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 （二）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减少检查频次。
- （三）优先推荐参加评优评先。
- （四）优先考虑作为政策试点、项目扶持对象。

（五）依法可以不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前提下，鼓励项目法人采取竞争性比选、公开比价、随机抽取、竞争性磋商等方式优先在红名单中择优确定检测机构。

第十九条 依据法律法规，对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检测机构和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检测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资质资格延续中，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三）限制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四）限制作为优惠政策试点、项目扶持对象。

（五）限制检测人员 2 年内参加岗位证书增项考核。

第二十条 对于有特别严重不良行为（一次性记 12 分）的检测人员，注销岗位证书，3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对于有特别严重不良行为（一次性记 12 分）的检测机构，限制参与本市工程建设领域质量检测招标投标活动，不予资质延续，移送市市场监管局处理。

对于累计 12 分及以上的检测人员，限制其 6 个月内从事检测活动，限制期内应重新接受培训和考核；对于累计 12 分及以上的检测机构，限制其 6 个月内参与本市工程建设领域质量检测招标投标活动，限制期内应进行整改。限制期满后，考核、整改合格的，由黑名单转为重点关注名单管理。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引导行业协会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会员管理和行业自律，与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形成合力共同推动行业信用建设。

第二十二条 红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实行动态调整。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在信用管理中应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并对信息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将责令其整改、通报批评，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信息。

第二十四条 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收集报送的相关信用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与信用信息相关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 工作人员在信用管理过程中发生下列行为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违法违纪的，将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一）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二）擅自修改、增删信用信息的；
- （三）利用信用信息非法牟利的；
-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优良信用信息记录标准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良信用信息量化记分标准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不良信用信息量化记分标准

**部门解读：**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信用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附件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  
优良信用信息记录标准

序号	优良行为	备注
1	获得国家级主管部门表彰。	应与工 程质量 检测相 关
2	获得本市主管部门表彰或中国建筑业协会表彰。	
3	被本市及以上主管部门授予学科带头人、国家特殊贡献专家及享受政府津贴人员。	
4	发明专利。	
5	实用新型专利。	
6	主持或参与编制国家或全国行业标准、本市地方标准规范。	

附件 2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不良信用信息量化记分标准

序号	不良行为	记分 分值	备注
1	检测机构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及时办理证书变更。	1	
2	不能持续满足资质标准要求。	3	
3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	6	
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12	
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12	
6	未按委托管理要求承接检测业务。	3	
7	围标、串标、低价不正当竞争，扰乱市场，被查处。	6	
8	转包检测业务。	12	
9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12	
10	推荐或者监制与检测业务有关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3	
11	与委托单位等有隶属关系、股份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3	
12	检测样品标识、流转及留存不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	1	
13	仪器设备验收、检定、校准、使用及维护不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	1	
14	检测环境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	1	

序号	不良行为	记分 分值	备注
15	档案资料存档、保存不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	1	
16	标准规范配置、更新、借阅及保存不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	1	
17	原始记录信息不全。	1	
18	检测报告信息不全。	1	
19	未按见证取样送检规定履行检测相关工作职责。	3	
20	未按检测信息化管理要求开展检测工作，造成检测行为不可追溯。	3	
21	无故不参加能力验证或能力验证不通过。	3	
22	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	3	
23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	6	
24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6	
25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未造成质量事故。	6	
26	未上报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参建方违规违法问题及检测结果不合格事项。	6	
27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造成质量事故或致使事故损失扩大。	12	
28	伪造、篡改检测数据和信息，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鉴定结论。	12	
29	伪造信用信息。	6	
30	其他被通报、公示的不良信用信息。	3	

## 附件 3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不良信用信息量化记分标准

序号	不良行为	记分 分值	备注
1	伪造、损毁、涂改、转借、出租岗位证书。	12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岗位证书。	12	
3	未按委托管理要求承接检测业务。	3	
4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检测机构。	12	
5	所在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12	
6	未取得相应的岗位证书，或超出岗位证书所核定的检测项目或者参数的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12	
7	原始记录信息不全。	1	
8	检测报告信息不全。	1	
9	未按见证取样送检规定履行检测相关工作职责。	3	
10	未按检测信息化管理要求开展检测工作，造成检测行为不可追溯。	3	
11	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	3	
12	不符合条件（岗位证书以外的条件）从事检测活动。	6	
13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未造成质量事故。	6	
14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造成质量事故或致使事故损失扩大。	12	
15	伪造、篡改检测数据和信息，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鉴定结论。	12	

序号	不良行为	记分 分值	备注
16	伪造信用信息。	6	
17	其他被通报、公示的不良信用信息。	3	

#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信用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一、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多次研究构建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信用体系，制定了《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二、主要内容

### （一）基本框架

本《办法》共6章26条。

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了起草目的，上位法依据，适用范围，信用信息的分类和信用管理职责分工等内容。

第二章：“信用信息的量化管理”，主要规定了信用信息的采集方式，认定依据，量化记分办法等内容。

第三章：“信用信息的核定和公开程序”，主要规定了信用信息的核定、公示和更改程序、时限及信息公开期限等内容。

第四章：“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主要规定了三类名单的管理，联合奖惩措施等内容。

第五章：“监督管理”，主要规定了信用信息管理各方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附则”，规定了《办法》的施行时间。

## （二）重点内容和有关说明

1. 关于信用信息的分类。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有关规定，《办法》将信用信息分为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三类。

《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基本信息是指注册登记信息。检测机构基本信息包括检测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认定信息、资质信息、人员信息等；检测人员基本信息包括检测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岗位证书编号等。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取得科研成果、受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群团组织表彰奖励等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处理等信息。”

2. 关于信用信息的量化记分。参照《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渝府办发〔2019〕114号附件9）有关规定，对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的信用信息进行量化记分管理。

《办法》第七条规定：“基本信息和优良信用信息记录入信用系统，不进行记分。”

不良信用信息进行量化记分。初始分为0分，根据情节轻重分别记1—12分。同一当事人有多个不良信用行为的，分别记分。”

12分制的量化记分办法，既与相关领域信用管理体系保持一致，又实现简单易行的管理模式，为《办法》的迅速落地实施增加可行性。同时，仅对不良信用信息进行记分，能够避免企业通过大量加分抵消扣分影响，从而真正体现企业诚信与否的本质。

3. 关于三类名单的定义。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要求，建立和规范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信用红黑名单制度。

《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记分有效期为24个月，自基本信息进入信用系统记录起滚动计算。

在1个记分有效期内不良信用信息累计记分结果为0的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列入红名单。

在1个记分有效期内不良信用信息累计记分结果为6—11分的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在1个记分有效期内不良信用信息累计记分结果为12分及以上的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列入黑名单。”

4. 关于联合奖惩措施。根据国发〔2016〕33号及建市〔2017〕241号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联合奖惩制度。

《办法》第十八条~二十条规定：

“第十八条 依据法律法规，对列入红名单的检测机构和列入红名单的检测人员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 在资质资格延续中，可申请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二) 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减少检查频次。

(三) 优先推荐参加评优评先。

(四) 优先考虑作为政策试点、项目扶持对象。

(五) 依法可以不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前提下，鼓励项目法人采取竞争性比选、公开比价、随机抽取、竞争性磋商等方式优先在红名单中择优确定检测机构。

第十九条 依据法律法规，对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检测机构和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检测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 在资质资格延续中，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三) 限制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四) 限制作为优惠政策试点、项目扶持对象。

(五) 限制检测人员 2 年内参加岗位证书增项考核。

第二十条 对于有特别严重不良行为（一次性记 12 分）的检测人员，注销岗位证书，3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对于有特别严重不良行为（一次性记 12 分）的检测机构，限制参与本市工程建设领域质量检测招标投标活动，不予资质延续，移送市市场监管局处理。

对于累计 12 分及以上的检测人员，限制其 6 个月内从事检测活动，限制期内应重新接受培训和考核；对于累计 12 分及以上的检测机构，限制其 6 个月内参与本市工程建设领域质量检测招标投标活动，限制期内应进行整改。限制期满后，考核、整改合格的，由黑名单转为重点关注名单管理。”

对列入三类名单的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在资质资格管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评优评先、项目扶持等方面，实施分类管理，有效激励诚信守法市场行为，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整治行业乱象，实现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5. 关于记分标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有关规定，对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不予延期及明令禁止的情形，如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转包检测业务，无资质从事检测活动，伪造、篡改检测数据和信息，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鉴定结论等，视为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一次性记 12 分；对存在围标、串标、低价不正当竞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伪造信用信息、未按见证取样送检规定履行检测相关工作职责等行为的检测机构和人员，分别记 1-6 分，作为重点关注对象，限制各类评优评先，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 三、术语解释

（一）资质认定信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认定证书的信息。

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3 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资质认定，是指省级以

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

（二）资质信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依据《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的信息。

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四条规定：“检测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检测机构从事本办法附件一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应当依据本办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渝建发〔2009〕123 号）第七条规定：“检测机构取得检测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检测工作。”

（三）责任整改通知书：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问题发出的责令整改通知书。

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

（四）能力验证：指利用实验室间比对，按照预先制定的准则评价参加者的能力。

注：依据《能力验证结果的统计处理和能力评价指南》（CNAS-GL02）中 3.2 条。